

# 楼上暖气漏水 楼下业主遭殃

## 法院判决赔偿1万余元

房屋自古承担遮风挡雨的功能，没想到，屋内也有被邻居“人工降雨”的风险，墙壁家具被水浇了个遍，损失怎么算？10月13日，万柏林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邻里纠纷案件。

原告小美(化名)为万柏林区某小区803号房屋业主，被告小帅(化名)是其楼上903号房屋业主。

小帅家中因暖气漏水，造成小美家中主卧室床头位置的墙面及房顶、入户门门厅吊顶部位被水浸泡，部分墙皮掉落；次卧房顶及客厅吊顶处有三处水迹；卧室复合木地板被水浸泡、床上用品被水打湿。事发后，被告小帅先行赔偿原告小美床垫受损费用1357元，后双方因赔偿数额无法达成一致，未能协商解决。此后，小美租赁迎泽区某房屋一套，租赁期限为一年，

并支付租金20000元。

小美将小帅起诉至万柏林法院，要求判令小帅赔偿其因小帅房屋漏水导致的房屋装修和屋内物品损失及维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等共计19350元；判令小帅赔偿其租房费用20000元。

小美主张除上述损失外，其卫生间门也因漏水导致关门困难，且厨房立柜顶部被水浸泡，复合地板变形需要全部更换、阳台顶部有水迹需要刮除。

被告小帅对原告小美的主张不予认可。他认为，卫生间门口部位并没有漏水点，小美家卫生间关门困难可能是因为长期洗澡所致；主卧地板只是部分受损，小美要求全部重换不认可；小帅还表示，自家厨房做了防

水，小美家中厨房立柜损害是否因自家漏水导致的不能确定；小帅还称，房屋漏水造成的损失没有达到不能居住的程度，原告小美可能是因其他原因租房，因此对租房费用不能承担。

万柏林法院经审理认为，因被告小帅家中暖气漏水造成原告小美房屋受损，小帅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房屋受损部位尚未进行维修，双方对维修费用无法达成一致。在诉讼中，原、被告双方均找装修工人进行现场查看，分别给出修复价格。对本案的具体赔偿数额，考虑到诉讼标的较小，如果委托相关部门审价，将使双方损失扩大。万柏林法院结合小美房屋受损的实际情况、房屋装修年限及修复房屋势必对其生活造成的影响等综合因素，参考装修工人给出的修复价

格酌情予以判处。

考虑到小帅已支付原告小美床垫费用，法院判决其再向小美支付房屋内物品损失及房屋修复费用8000元。关于小美主张的租房损失，考虑到漏水对小美卧室产生较大的损害，确实造成其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房屋，因此法院判决小帅承担小美两个月的租房损失3333元。

法官最后表示，邻里之间的和睦相处不仅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也对营造幸福家庭有促进作用。金钱赔偿不是化解邻里纠纷的最佳方式，要解决问题、享受生活，还是需要邻里之间互谅互让、换位思考，做到欲惠己时先泽人，共同构建和谐美好的居住环境。

记者 任蕾  
通讯员 刘继红 张馨艺



## 称可低价购房 诈骗六十八万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男子弓某，谎称能以极低的价格购买房产和车位，轻而易举诈骗了两名受害人共计68万元。10月16日，万柏林警方通报，弓某已被小井峪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

10月12日，李先生向小井峪责任区刑警队报案称，他被一弓姓男子以低价购房为由诈骗。李先生说，2018年7月，弓某对他说有关系以每平方米4000多元的价格，购买某小区的住房，还能低价购买车位。李先生信以为真，并给对方支付了数十万元，但房子的事却迟迟没有动静，李先生多次催促退款无果，这才向警方报案。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发现另一名受害人被弓某以同样的方式诈骗，两名受害人共计被骗68万元。

掌握确凿证据后，民警果断出击，将弓某抓获。审讯中，弓某交代他根本就没有能力低价购房，所得赃款均被其偿还个人债务。目前，弓某已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

## 送货发生纠纷 民警调处化解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货车司机接单后按约定将货物送到，可货主觉得货物数量不够，拒不支付运费，双方为此发生争执。10月16日，娄烦县公安局通报，杜交曲派出所民警巡逻途中遇到这起纠纷后，及时介入调解，促使双方握手言和。

10月12日下午3时许，杜交曲派出所民警、辅警巡逻至辖区一河滩时，看到有人聚集在一起，旁边停放着一辆大型货车，现场还不时传来阵阵争吵声。民警见状，立即上前了解情况，耐心安抚双方情绪，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

经了解，当事双方是货车司机王师傅和货主尤女士。原来，10月11日，王师傅在物流公司接了一单生意，将一车草皮运送至娄烦县杜交曲乡某村。次日，王师傅按时将货物送达，可卸车时，货主尤女士觉得草皮的数量不够，拒绝结算运费。王师傅认为，他只负责运送货物，至于货物数量够不够，自己并不知情。对此，双方各执己见，互不相让。

得知情况，民警同双方讲法律、讲政策、讲道理。最终，通过民警的不懈努力，尤女士将运费如数付给了货车司机王师傅。

## 九旬老人翻窗被困 民警消防成功救援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李莹 文/摄)10月15日，一位九旬老人趁家人不在身边，竟偷偷爬到楼道窗户外，结果被困。公安杏花岭分局职工新村派出所民警及时拆下窗户，与消防人员合力将老人安全救下。

当天上午11时18分，职工新村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求助，称一位老人从三楼楼道窗户爬到窗外。接警后，值班民警潘瑞宵立即带领辅警任晋东、齐琛火速奔赴现场。民警、辅警抵达居

民楼下时，看到老人坐在三楼、四楼之间的窗外，四周毫无防护，处境十分危险。民警立即跑上楼，发现楼道的两扇窗户极为狭窄，根本无法实施救援。于是，民警当机立断，迅速将窗户拆下，为救援创造充足空间。

为防止老人坠落，民警一边紧紧拉住老人的手，一边柔声安抚其情绪。在此过程中，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一名身绑安全绳的消防员爬到窗外，靠近老人后，为他系上了另一条安全绳。

随后，民警、辅警与消防员齐心协力拉拽绳子，成功将老人解救。目睹整个救援过程的老人家属连声向民警、辅警、消防员表示感谢，周围群众也报以热烈掌声。

经了解，老人已是93岁高龄，当天，独自在家的老人将两只板凳搬到楼道里，踏着凳子爬到狭小露台上。民警郑重告知家属，要照顾好老人，切不可将老人单独留在家中。事后，民警又将情况通报给社区和物业，建议给楼道内的窗户安装安全锁。

## 为出气拉煤堵路 扰秩序被处行拘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因无法出具相关手续，运输车被拒进入企业拉煤泥，司机竟驾车堵路。10月17日，娄烦县公安局通报一起扰乱单位秩序案，违法行为人受到了行政处罚。

10月12日下午，古交市一公司雇用车队到娄烦县静游镇某企业拉煤泥时，因无法出具派车单等相关手续，被值班人员拒入。随后，司机张某竟驾驶一辆半挂车堵在运煤桥上长达3个小时，致使企业无法正常运

输。张某的行为严重扰乱了单位的正常秩序，随即被娄烦县公安局静游派出所传唤到案。

张某对自己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娄烦县公安局已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张某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

民警提醒，公民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倘若行为过激甚至扰乱单位办公秩序，不仅不利于问题的解决，也会扰乱正常的社会秩序，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对

于非法表达诉求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 法律链接：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规定，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